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熊嫻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，並聲請本院將內容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公告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9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99NY0000000-0		1	80	